

專案質詢

9-2-11-038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費委員鴻泰，針對客家委員會公告招採購竹子山及中寮轉播站調頻發射系統設備廣播設備一案，欲成立廣播電臺一事，並透過 NCC 擬違法收回中廣寶島網（FM 105.9MHz）頻段，認為已嚴重侵害憲法上所保障之廣電自由及新聞自由，並違反黨政軍退出媒體及預算法，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客委會在網站公告，「客家廣播電台竹子山及中寮轉播站調頻發射採購案」，請問客委會何時要成立客家電台？客家電台成立的法源依據為何？NCC 僅以修改非法律位階的「電台設置許可辦法」之方式排除黨政軍投資媒體之限制，是否違反的法律保留原則（違反廣播電視法）？客委會設置電台的法源依據為何？
- 二、根據客委會公告預計以 6,000 萬元建置竹子山及中寮轉播站等兩個調頻發射系統，並於 105 年 12 月 12 日完成，相關客家電台的預算並未在客委會編列，而是動用行政院的第二預備金支付，按預算法第 22 條規定，各機關動支預備金，其每筆數額超過五千萬元者，應先送立法院備查。但因緊急災害動支者，不在此限。此次招標預算是 6000 萬，客委會明顯違反預算法對於預備金的支用！另外還有「全國客家廣播電台—廣播級數位錄音室整修工程」採購案及「全國頻道客家廣播電臺開播」宣傳短片勞務採購案，請問成立客家電台一共需要多少經費？預算編列了嗎？財源依據何來？相關事項均未經立法院同意？客委會簡直目無法紀，無法無天。
- 三、招標案流程如此快速，廠商是否都已內定？有否圖利特定廠商？廉政署應積極查察。